**新田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站**

**2018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负责全县企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征缴。全县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发放，汇总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、财务报表，承担基本养老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收集、整理与分析，承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的咨询。

2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2018年人员编制12人，实有在职人员12人，其中含公益性岗位2人，退休人员 2人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119.79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119.79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计119.7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3.84万元，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了12.74万元，公用经费拨款增加1.1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119.79万元，其中1、基本支出：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交通费、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2、项目支出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上级补助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非税收入征管支出较去年减少15万元，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15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.79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6.79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。其中： 专项支出33万元，用于退休人员生存情况认证调查方面10万；网络运行维护费8万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2万；退休人员管理费11万；五险一金征缴系统维护费2万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.79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增加13.84万元，增长（或下降）11.55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7年减少0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我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